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全部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情況

1.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2. 會議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公司會議室。
3. 召開方式：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及投票的方式。
4. 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5. 會議主持人：董事長熊維平先生。

6.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24,487,892股，其中5,656,357,299股由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

就載列於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而言，有權參加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3,524,487,892股；概沒有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加該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代表股份9,185,867,2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524,487,892股的67.92%。

三. 議案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並形成如下決議：

1. 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同意9,183,489,871股，反對2,377,425股，棄權0股。同意的股份數佔有效票數的99.9741%。

2. 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同意9,179,652,016股，反對6,115,625股，棄權0股。同意的股份數佔有效票數的99.9334%。

四.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金誠同達**」)指派律師為本次會議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表決程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資格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五. 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